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办公室

关于加强“五一”、端午期间作风建设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园区党工委，区委各委办局，区各办局党（工）委、党组，各区管国有公司、区直属单位党委（支部）：

2019年“五一”、端午将至，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强化责任担当。全区各级党组织要从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抓好“两节”期间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狠抓作风建设。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抵制和反对各种歪风邪气，形成“头雁效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清廉过节。

2. 强化教育引导。全区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纪委和省纪委近期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相关组织学习情况纳入履责记实内容。要采取印发作风建设学习资料、发送廉政短信、开展警示教育、实地调研走访等方式，对

节日期间作风建设早作部署、早打招呼、早提要求，积极营造浓厚的廉洁过节氛围，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自觉树牢思想防线，严格落实各项规定。

3. 强化监督执纪。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自觉履行监督责任，紧盯公款吃喝、违规吃请、公车私用、收送礼品礼金、滥发津贴补贴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和隐形变异问题，持续发力正风肃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不断强化监督检查。对节日期间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一律优先处置、严查快处，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的信号。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6 日